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10158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、
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_修正意見表 (0158035A00_ATTCH1.pdf、
0158035A00_ATTCH3.PDF、0158035A00_ATTCH4.pdf、015803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「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
管理規範(草案)」，惠請研提修正意見，並於111年11月
21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0110887A號
函轉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13號
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檢視草案與研提修正意見，於111年11月21日
前填列「修正意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聯絡人(吳孟
芳，e-s502@mail.k12ea.gov.tw)，以利彙整；逾期未回復
則視同無修正意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14
11:38:1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01108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發部函、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v4.2、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_修正意見表 (A09000000E_1110110887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110887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110887A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「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」，惠請就貴管研提修正意見，並於111年11月25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1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協助檢視草案與研提修正意見並統整所屬意見，於111年11月25日前填列「修正意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聯絡人(宋素美，mei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10
18:09:48
文
章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林雅萍
電話：02-23800242
電子郵件：yplin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、修正意見表 (4000313_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v4.2.pdf、4000313_修正意見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網站暨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管理規範(草案)」，惠請就貴管研提修正意見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2之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周延旨揭草案管理規定，敬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檢視草案與研提修正意見，統籌彙整機關內及所屬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意見後填列於附件「修正意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聯絡人(林雅萍，yplin@moda.gov.tw)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本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14 09:18
文
章

